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顏昭文、張玉梅、閆嬰紅、黃秀鳳、李紹綸、林尚明、吳槐桂、謝其政、陳一順、蘇木川、謝昇達、鍾懿芳、陳鵬文、劉明香、王盈中、施勢帆、康才華、陳俊宏、蔡宜學、張安欣、徐翊庭、邱龍昌、劉建偉、陳德鴻、王萬智、黃文洲、黃芬芬、徐敏芳、林玉萍、絲玉琴、傅孝維、魏曉婷、許智豪、陳宥榕(陳信丞代)、袁翊宸、羅智軒、游竣瑞、胡睿芳。

缺席人員：楊萬興(請假)、馮君平(請假)、張哲肇(請假)、賴宜弘(請假)、高榮美、鄧碧雲。

列席人員：張運森。

壹、主席報告：

目前產業界缺工嚴重且面臨人才斷層急需年輕人加入，鼓勵學生多參與產業實習（如：遠東集團 A 計畫及 A+計畫）。另外，學校每年提供約 100 位境外實習名額，同學們可努力爭取海外交換、境外實習與競賽，以拓展國際視野，優先投資自己補強專業與英文能力，為未來的職涯與人生掌握主動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二、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追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附表二【研究類】之內容。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須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須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請研發處鼓勵各系至少提出 1~2 件計畫案。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可考量是否依主辦單位性質及難易度調整點數或獎勵金額，以提高教師參展意願。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十條　結案規範如下：

…

二、技術移轉合約期限終止時尚有經費未使用完畢，其剩餘經費之使用規範如下：

(一)技術移轉合約之經費，專案簽准後，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月為單位，並以原合約~~執行期間二分之一月數~~期滿後三個月為限。

(二)超過延長期限仍未完成經費報支，其剩餘經費將統一回歸學校運用。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決議：本辦法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提案單位：電通學院】

決議：本辦法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決議：本辦法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

十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辦法」。【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本辦法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一）請教務處辦理「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及「改進教學補助」時，於執行層面應依教材難易度與學生特質及其學習成效，研擬具彈性的配套措施。

（二）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另附）。

（二）115-118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 20 項計畫」如附件（另附）。

（三）115-118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3 日，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

表、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涵

面向	計畫名稱	對應策略內涵（*註 1）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註 2）	重點項目	權責單位
優質行政（提升服務品質及發展夥伴關係）	6. 其他校區使用規劃	E4、E5	SDG9、11	~~1. 板橋浮洲校區~~	~~總務處~~
				2. 淡水校區	研發處
	7. 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	E1、E4、E5	SDG1、4	1. 財務穩定增加（分散風險）~~，避免特定財源影響造成辦學營運危機~~及強化業外收入，以達到基金及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會計室
				2. 增加收入部份均用於提升及維持學校教學環境和品質	
				3. 安全穩健及符合法規原則下，發揮資產活化之效益	

（二）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調整各項計畫補助金額、獎勵金發給時間及預算使用期限，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1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諮詢費、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個別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四萬元為限，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十二萬元為限，每項子計畫至多補助四萬元為限。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諮詢費、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個別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五萬元為限，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限。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1. 修正每案補助金額。 2. 新增整合型子計畫補助上限。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於計畫結案後發給個別型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最高五千元，整合型計畫各主持人獎勵金總和最高一萬五千元。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個別型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最高五千元，整合型計畫各主持人獎勵金總和最高一萬五千元。	調整獎勵金發給時間。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執行須於該年度十一月結束前；校內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為原則，並不得超出計畫執行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執行須於該年度十一月結束前，校內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1. 修正標點符號。 2. 修正校內預算使用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14 學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詳如附件二(P. 2)。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決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如附件三（P. 3），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令 11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54400105A 號修正條文。

（二）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三）經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其可投資額度上限得不逾百分之五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依教育部令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五、案由：擬提高本校報部累積賸餘款投資總額，如附件四(P.4)，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二）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可投資金額新臺幣 2,616,274,443 元整，鑑於未來有關投資標的衍生股利及投資收益合計總額超出以上核定之金額上限，恐違反規定建議提高累積賸餘款投資總額，惟實際投資金額於總額內運籌操作。

（三）經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因投資上限額度須少於累積賸餘款 1/2 可投資額，故修正額度為新臺幣 3,082,275,785 元，詳如附件四。

決議：

（一）修正「113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1/2 可投資額為 3,082,000,000 元。

（二）本案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五(P.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57319 號來函建議修正法規。

（二）114 學年〈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並增設第十一點第二款「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大過乙支處分。因第十三點第三款「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現有法條已足，故廢除此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 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七)賭博屢誡不悛者。 (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法規以符合行政現況。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六(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115年8月18日提升亞東科技大學與集團實習暨就業(留任)協調會議決議，及該會議紀錄簽呈經校長簽核指示修改集團A+計畫實習獎勵金、增加教師實習媒合獎勵金、增加集團A計畫實習獎勵金及A+計畫實習留任獎勵金。

（二）本案業經115年9月15日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各系教職員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系教職員獎勵金，學期(A計畫)一名學生2,500元及全學年(A+計畫)一名學生5,000元，以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增加第六點實習媒合獎勵金。
七、實習輔導 (一)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六、實習輔導 (一)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條號修正。 2.修改實習輔導津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訪視實習機構每次補助 1,000 元，每位老師訪視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 2,000 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 1 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 2,000 元。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 1 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 2,000 元。	
八、..... 九、..... 十、..... 十一、.....	七、..... 八、..... 九、..... 十、.....	條號依序修正
十二、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	十一、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	1. 條號依序修正。 2. 增加 A 計畫獎勵金。 3. 修改 A+計畫獎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 2,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 1,000 元。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學期(A 計畫)產學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發給 2 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四)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 4 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 2 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五)為鼓勵應屆畢業學生留任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留任企業滿一年將發給獎勵金 5 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 2 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 1 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金。 4.增加 A+計畫留任獎勵金。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點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